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001、010、011、023、024、025、028、037、041 及 042)

公司註冊處處長(分目 00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008)

土地註冊處處長(分目 009)

庫務署署長(分目 013、014、020、022、032、033、038、039 及 040)

通訊事務總監(分目 081)

郵政署署長(分目 082)

機電工程署署長(分目 08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分目 08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33.517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分目 001 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9 個非首長級後備人員職位。..... 1.53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6：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詳情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09.9	3,170.4	3,050.4 (-3.8%)	3,351.7 (+9.9%)

(或較 2014-15 原來預算增加 5.7%)

宗旨

2 宗旨是支付有關服務條件方面的開支及其他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管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庫務署署長負責公務員一般開支的整體資源管理。這些開支包括：

- 招聘、公務員考試及有關後備人員職位的開支；
- 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居所資助計劃、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住所津貼計劃、租金津貼計劃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津貼；
- 旅費開支及個人津貼；以及
- 與合資格人員及退休公務員的濟急和福利事宜，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員的各種獎勵和援助有關的開支。

4 這綱領下的各項工作在二零一四年的表現，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大致上維持不變。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5 有關公務員一般開支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3 (實際)	2014 (實際)	2015 (預算)
參加公務員事務局所舉辦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其他 考試的考生數目	77 050	66 339	72 650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人數	2 256	2 298	2 449
房屋福利			
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數	14 623	14 483	14 500
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人數	543	517	515
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人數	1 747	1 614	1 580
領取住所津貼的人數	38	32	32
領取租金津貼的人數	1	1	3
領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人數	2 112	2 909	4 000
領取度假旅費津貼的人數	1 467	1 468	1 520
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人數	3 805	3 802	3 800
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17 994	17 356	17 210
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學生人數	2 439	2 311	2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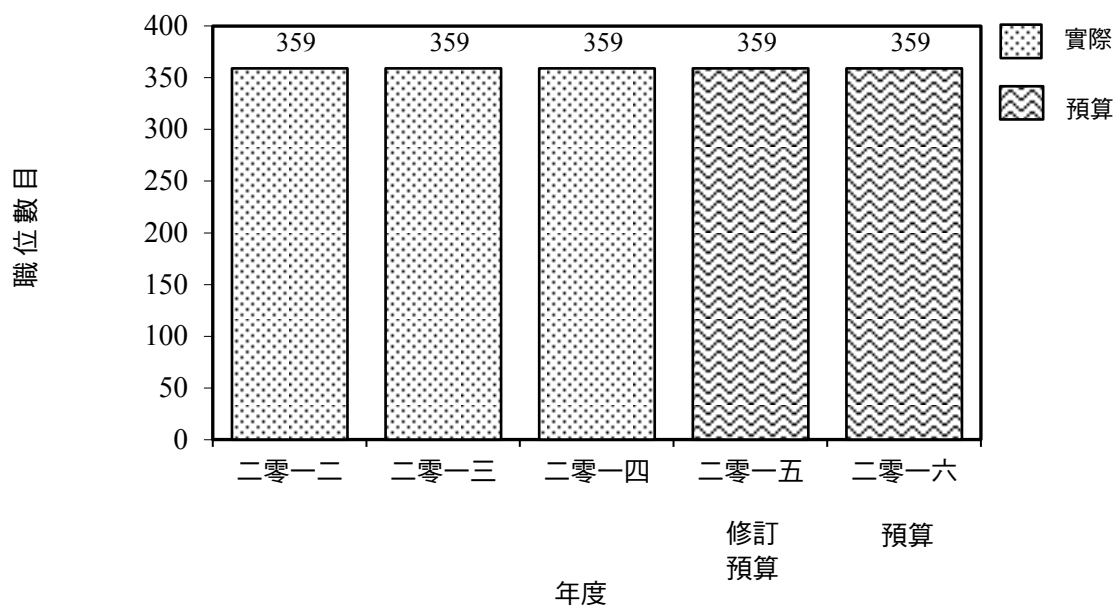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2,809.9	3,170.4	3,050.4 (-3.8%)	3,351.7 (+9.9%)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5.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3 億元(9.9%)，主要由於預計房屋津貼、教育津貼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66,560	78,775	77,900	78,613
006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公司註冊處營運 基金)	144,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44,000</u>	—	—	—
008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香港金融管理局)	16,23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6,230</u>	—	—	—
009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土地註冊處營運 基金)	216,711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16,711</u>	—	—	—
081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營運基金)	207,087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07,087</u>	—	—	—
082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郵政署營運 基金)	1,826,000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826,000</u>	—	—	—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	1,561,977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561,977</u>	—	—	—
084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法律援助服務局)	2,435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2,435</u>	—	—	—
	個人薪酬總額	<u>66,560</u>	<u>78,775</u>	<u>77,900</u>	<u>78,613</u>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010	招聘費用	871	900	900	900
011	公務員考試	10,318	9,799	9,799	10,490
013	個人津貼	672,647	726,510	688,400	714,600
014	自置居所津貼	777,548	816,000	804,000	832,000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	16,499	17,600	17,600	18,800
022	旅費	155,115	162,300	162,300	174,500
023	宿舍	6,802	7,203	7,203	7,733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	8,191	7,074	6,619	5,304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 計劃	94,045	116,668	114,758	125,255
028	法律援助	429	1,500	350	1,500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 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續					
032	住所津貼	14,700	15,200	13,600	14,200
033	居所資助津貼	350,671	353,000	342,000	348,000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881	1,100	1,100	1,100
038	自行租屋津貼	169,807	182,000	172,000	176,000
039	租金津貼	237	800	310	800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463,245	672,000	629,000	839,000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2	257	324	359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45	1,759	2,194	2,58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總額	2,743,343	3,091,670	2,972,457	3,273,125
經常開支總額					
		2,809,903	3,170,445	3,050,357	3,351,738
經營帳目總額					
		2,809,903	3,170,445	3,050,357	3,351,738
開支總額					
		2,809,903	3,170,445	3,050,357	3,351,738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所需的公務員一般開支(包括後備人員和與員工有關連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3,351,738,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381,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41,83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78,613,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3,000 元。

3 在分目 001 項下的撥款用以發放給後備人員，包括政務、行政、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他們應各部門的需要，代替放假及全時間受訓的員工，或為便於進行調職時的交接工作，以及提供人手負責特別的職務或處理一些非經常性的特定任務。

4 在分目 006 項下的撥款總額 144,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公司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08 項下的撥款總額 16,230,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在分目 009 項下的撥款總額 216,711,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土地註冊處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1 項下的撥款總額 207,087,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2 項下的撥款總額 1,826,000,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香港郵政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3 項下的撥款總額 1,561,977,000 元，用以發放給在機電工程署全時間從事營運基金工作的人員。在分目 084 項下的撥款總額 2,435,000 元，用以發放給借調往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人員。

5 後備人員的人手編制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359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維持不變。

6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1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3,452,000 元。

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項下可收回薪金及津貼的人手編制有 10 079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25 個職位。

8 在某些限制下，分目 006、008、009、081、082、083 及 084 的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有關開支分別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6)、香港金融管理局(分目 008)、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分目 009)、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分目 081)、郵政署營運基金(分目 082)、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分目 083)及法律援助服務局(分目 084)付還。在行使獲授權力前，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管制人員須確保各分目不得超支。分目 084 的管制人員則須就編制建議及有關的財政影響事先取得法律援助服務局同意。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9 在下列分目下的津貼開支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為公務員、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所作的撥款。

10 在分目 010 招聘費用項下的撥款 9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務職系及一般職系人員的招聘開支，以及其他有關招聘工作的雜項開支。

11 在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項下的撥款 10,490,000 元，主要用以發放酬金予公務員內部考試及招聘考試的擬題員、審題員及監考員，以及支付其他小額開支。

12 在分目 013 個人津貼項下的撥款 714,600,000 元，用以發放標準個人津貼予合資格人員。這筆款項包括—

- 撥款 698,300,000 元，用以支付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予員工，供其合資格領取這些津貼的子女在本地或海外接受教育。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海外教育津貼。本地教育津貼方面，只有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方合資格領取津貼；
- 撥款 16,290,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以代替由政府提供的家具及用具(只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方可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以及
- 撥款 10,000 元，用以支付冷氣機津貼予合資格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政府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向公務員和廉政公署人員發放冷氣機津貼。

13 在分目 014 自置居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832,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置居所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14 在分目 020 撥入已故人員遺產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8,800,000 元，用以支付按在職期間去世的合資格人員所賺得的假期折算並撥入其遺產的款項。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15 在分目 022 旅費項下的撥款 174,500,000 元，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及其家屬的度假旅費津貼、旅費和有關開支，包括行李津貼及交通費；此外，撥款亦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的子女前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和有關開支。這筆款項包括－

- 101,900,000 元以支付度假旅費津貼；以及
- 72,600,000 元以支付學生旅費津貼。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只有其本人而非其家屬方可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學生旅費津貼方面，則只有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人員，其家屬方可領取津貼。

16 在分目 023 宿舍項下的撥款 7,733,000 元，用以支付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房屋福利的附帶開支，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合資格人員提供臨時住所所涉及的開支。

17 在分目 024 員工濟急援助和福利項下的撥款 5,304,000 元，用以為合資格人員提供濟急援助及福利，包括購買退休紀念品和為表揚員工多年的優良服務而購買紀念獎項。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15,000 元(19.9%)，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政府任職滿 30 年而合資格領取獎項的人員數目有所減少。

18 在分目 025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項下的撥款 125,255,000 元，用以資助合資格人員及其配偶前往外地旅遊，以獎勵有關人員多年來的優良服務。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97,000 元(9.1%)，主要由於預期旅行津貼額會隨修訂機制向上調整。

19 在分目 028 法律援助項下的撥款 1,500,000 元，用以為因職務關係而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刑事審訊、民事訴訟、死因研訊等法律程序的人員提供法律援助。撥款是根據年內對法律援助的需求而作出的估算。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50,000 元(328.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批個案所涉及的開支較少。

20 在分目 032 住所津貼項下的撥款 14,200,000 元，用以發放住所津貼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1 在分目 033 居所資助津貼項下的撥款 348,000,000 元，用以發放居所資助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2 在分目 037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項下的撥款 1,100,000 元，用以發放一筆過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23 在分目 038 自行租屋津貼項下的撥款 176,000,000 元，用以發放自行租屋津貼予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之前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

24 在分目 039 租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800,000 元，用以發放租金津貼予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0,000 元(158.1%)，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因薪金遞增和晉升而獲發津貼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只有 1 名人員獲發有關津貼。

25 在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項下的撥款 839,000,000 元，用以發放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000,000 元(33.4%)，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因薪金遞增、晉升和新受聘而獲發津貼的平均人數有所增加。

26 在分目 04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359,000 元，用以支付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00 元(10.8%)，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需求會增加。

27 在分目 04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項下的撥款 2,584,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屬於後備人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0,000 元(17.8%)，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需求會增加。